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70**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张桂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桂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桂丰先生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桂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